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日、11月2日、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海宁市国资明确目前尚未有成熟的优质资产进行运作，没有具体的资产和实施方案，也没有与之相关的具体计划。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11月1日、11月2日、11月3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31日开始停牌，并于2016年6月7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

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

公司主营生物农药产品，兽药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和医药中间体产品，以及热电联产蒸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海宁市国资明确目前尚未有成熟的优质资产进行运作，没有具体的资产和实施方案，也没有与之相关的具体计划。海宁市国资委将“钱江生化战略定位为国有资产证券化的平台”不构成承诺。

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二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股票11月1日、11月2日、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33.16%，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

●**报备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复函